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库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l3ghu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06002012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继普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位治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位治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input type="text"/>	
陈澍	审核	<input type="tex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大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168，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大伟（信用编号 ）陈澍（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7月16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看市场主体
多种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伟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box]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12

月

日

Issued on

光阳摩托有限公司 10万 阳光

表单验证号码18b0d1c22d04dd29d115765863f15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码18b0d1e22df04dd29d115765863ff523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示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示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6-17

仅限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评使用，另做他用无效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偃师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 VOCs、工业炉窑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项目与偃师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8-P11;已补充项目与涉 VOCs、工业炉窑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11-P13;已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14-P17。
2	完善现有工程内容;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现有工程内容,具体修改见 P26;已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具体修改见 P27。
3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细化废气收集措施、风量风速参数;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数据。	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并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具体修改见 P20-P24;已细化废气收集措施、风量风速参数,已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数据,具体修改见 P32-P34。
4	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核实固废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具体修改见 P36-P38;已核实固废排放量,具体修改见 P38-P40;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具体要求见附图三、附图四、附图八、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6。

已修改,可上报

刘亚辉 温子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637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位治峰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28.282 秒，北纬 34 度 40 分 38.2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2-637300。

2、文物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200km²，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20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200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167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109km²。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850米，向西1600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100米。

本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偃师区岳滩镇现有3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分范围分别为：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

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岳滩镇西水厂，其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项目厂址NE方向约587m（附图七）。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1.1km为伊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建设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不产生恶臭气体。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厂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	相符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岳滩镇工业区；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项目按要求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企业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使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5、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8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1.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严禁开展的“两高一资”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符合

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3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4 与豫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聚碳酸酯（PC）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工位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的集气罩，以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相符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p>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共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第三节 以风险 管控为 重点保 障土壤 环境安 全</p>	<p>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以扭住“双源”为重点，优先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科学制定分区防治措施，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针对“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健全分级分类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完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名录，对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开展封井回填工作，对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相符</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要求。

9、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p>	<p>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回火工序为电窑，回火温度50℃，不涉及颗粒物，无需加装除尘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p>	<p>(1)项目含 VOCs 物料为粒状聚碳酸酯(PC)，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物料。</p> <p>(2)项目粒状聚碳酸酯(PC)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于车间内，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p>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p>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 New 污染物治理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p> <p>10、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p>			

表 6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粒状聚碳酸酯(PC)；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工件进出口设置有集气效率不低于90%的集气罩，以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项目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p>	<p>项目运营后，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p>	符合

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7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粒状聚碳酸酯（PC），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于车间内。	符合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粒状聚碳酸酯（PC），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物料。项目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运营期，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挥发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p> <p>企业运营期间按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规定。	符合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CEMS）。	符合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回火工序采用回火箱，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回火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回火工序采用电能加热，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回火工序将成型的板材利用回火箱二次加热，无粉尘产生，在回火箱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粒状聚碳酸酯（PC）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于车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与塑料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主要原料为非再生塑料； 2、以电为能源，不使用其它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和偃师区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投加，混合搅拌和配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吸附剂为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转运和处理，并建立台帐。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涉及 VOCs 的颗粒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不涉及液体物料。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料，加料后在注塑机内为自动化、封闭输送。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	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NMHC 排放为 2.2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2mg/m ³ ，不高于 30mg/m ³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偃师区环保局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本项目审批后拟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帐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6.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1、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	相符

	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150t,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1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一窑炉 A 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允许类;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的选址位于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 ^{1.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项目回火工序为电窑,回火温度 50℃,不涉及颗粒物,无需加装除尘工艺。	相符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 ^{1.4} 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电为能源，不涉及 PM、SO ₂ 、NO _x 排放。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口。	相符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p> <p>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p> <p>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p> <p>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p> <p>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0年04月14日，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厂区现有项目为《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500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以前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于2016年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进行整改。现有工程喷漆生产线于2020年3月停产，不再进行喷漆处理，车厢、车架产能保持不变。近年来，随着三轮摩托车行业市场萎缩、产品销量下降，经过市场调研，建设单位拟投资50万元整，对现有年产1500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喷漆房进行改建，拆除原有喷漆设施，建设一条PC2300中空阳光板生产线，进行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改建后“年产1500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不再进行喷漆处理，产能不变。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2-637300（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53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项目厂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建设。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北侧为偃师市岳滩镇金虎摩托车配件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22m佛滩头村、南侧1.1km伊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并拆除原有喷漆生产线，建设一条 PC2300 中空阳光板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	1800m ² ，板材管材切割、折弯、钻孔等	1800m ² ，板材管材切割、折弯、钻孔等	保持不变	
	焊接车间	1200m ² ，车厢车架焊接成型、打磨	800m ² ，车厢车架焊接成型、打磨	改建	
	喷漆车间	300m ² ，车厢车架喷漆	1000m ² ，拆除原有喷漆设施，建设一条 PC2300 中空阳光板生产线	改建	
	成品仓库	860m ² ，放置成品车厢车架	560m ² ，放置成品	改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20m ²	2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楼	200m ²	200m ²		
	门卫室	20m ²	20m ²		
	配电室	20m ²	20m ²		
	空压站	6m ² ，提供压缩空气	6m ² ，提供压缩空气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外，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外，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u>焊接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u>	焊接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	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	喷漆房、流平室及烘干室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改建
	废水处理	水旋漆雾处理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拆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改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	收集于垃圾箱中，交由环卫	依托现有	

废 处 置		门定期清运	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14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对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喷漆设施，建设一条 PC2300 中空阳光板生产线；改建后原有产品不再进行喷漆处理，车厢、车架产能保持不变，新增生产阳光板；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产量	改建项目产量	改建后全厂产量	备注
1	电动三轮车厢、车架	套/年	1500	0	1500	合计 240t/a
2	阳光板	万 m ² /年	0	10	10	合计 400t/a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完成后用量	备注
1	3*4 方管	t/a	70	70	/
2	4*6 方管	t/a	20	20	/
3	5*7 方管	t/a	95	95	/
4	1.05*1.55 花纹底	t/a	44.5	44.5	/
5	270 型板材	t/a	13.5	13.5	/
6	焊丝	t/a	0.9	0.9	/
7	CO ₂	t/a	4	4	/
8	机油	t/a	0.01	0.01	/
9	底漆	t/a	1.13	0	改建后，不涉及喷漆
10	面漆	t/a	1.05	0	
11	稀释剂	t/a	0.75	0	
12	PAC	t/a	0.014	0	改建后无生产废水，拆除污水处理站
13	PAM	t/a	0.0078	0	
14	聚碳酸酯	t/a	0	400	粒状、袋装
15	塑料膜	卷/a	0	85	卷装
16	金属滤网	个/a	0	150	过滤杂质

17	润滑油	t/a	0	0.05	设备维护
18	水	t/a	532.2	363	自来水管网
19	电	万 kWh·a	3.5	20	岳滩镇电网

注：本项目原辅料不使用再生料。

聚碳酸酯（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g/cm³，线膨胀率:3.8x10⁵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耐弱酸、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V-2 级阻燃性能。本项目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色母原料采用颗粒状原包料，非再生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全厂	备注
下料车间	切割机	J3G-400	台	2	2	保持不变
	DW 自动液压弯管机	63T	台	1	1	
		50T	台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冲床）	J23-25	台	1	1	
		JC23-80	台	1	1	
	成型帮机	/	台	1	1	
	台钻	Z04120	台	1	1	
金属圆锯机	/	台	2	2		
焊接车间	CO ₂ 保护焊机	NBC-350	台	7	7	
	手持式磨光机	DW803-A9	台	2	2	
空压站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m ³ /min	台	1	1	
涂装车间	喷枪	R-71	台	1	0	拆除
阳光板生产车间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	GWS120/38	台	0	1	改建新增
	液压换网器	GWELL、液压驱动	台	0	1	
	熔体泵	18.5Kw	台	0	1	
	模具	L=2160mm; δ=4-5, (模	套	0	1	

		芯 6mm)			
	真空定型台	内含抽真空装置	台	0	1
	六辊牵引机	Φ250×2300mm; 7.5Kw	台	0	1
	切边装置	配 4 个切刀	台	0	1
	回火箱	80Kw; 红外加热	台	0	1
	托架及覆膜	Φ70×2300mm	台	0	1
	横切机	1.1Kw; 无屑切割	套	0	1
	双牵引机	3Kw	套	0	1
	码垛机械手	2160mmX3500mm 伺服电机	套	0	1
	电器控制系统	/	套	0	1
	干燥混合机带 上料系统	热风干燥搅拌机, 真空 上料机	套	0	1
	备件	/	套	0	1
	破碎机	/	台	0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岳滩镇佛滩头村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岳滩镇佛滩头村供水系统供给。

项目挤出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挤出机循环水箱容积 100L，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10%算，即补充用水量为 0.01t/d (3t/a)。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32t/d（96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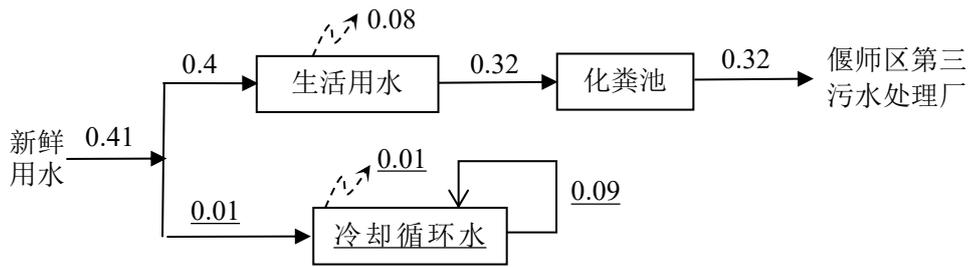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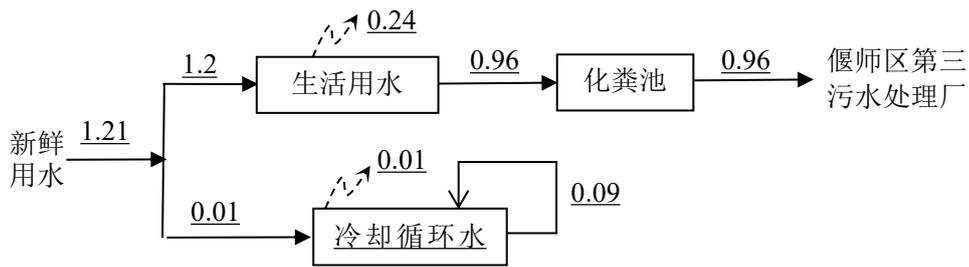


图2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员工 2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阳光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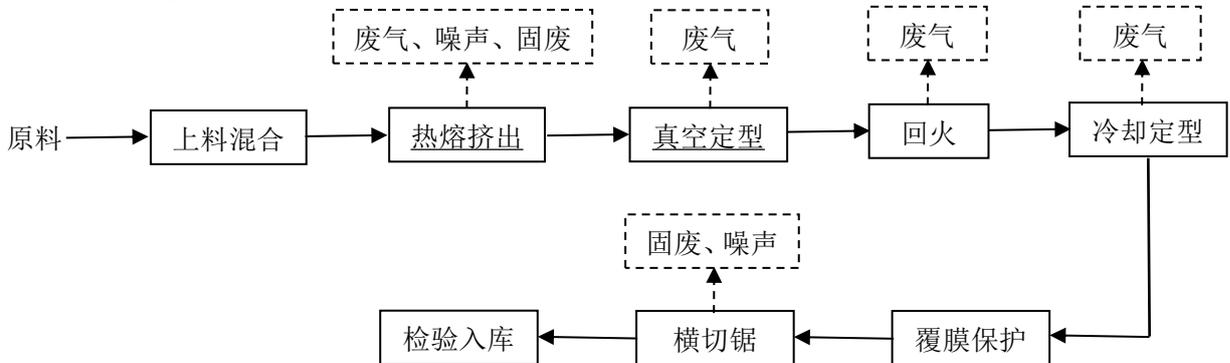


图3 阳光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上料混合:将原材料按比例同时添加至干燥混合机内，通过搅拌作用原料混合均匀，然后通过真空上料机将物料抽入热熔设备（单螺杆挤出机）。原料均为颗粒状及结晶状物料，无粉尘产生。

(2) 热熔挤出:混合料在真空上料机作用下上料至挤出机料斗内，在挤出机内加热成流体（加热温度250-275℃），流体原料通过金属滤网过滤杂质，然后由分配器将物料形成层状挤出形式进入真空定型台。

(3) 真空定型:物料进入真空定型台（电加热40-85℃），充入后经真空保压、定型，制得中空状板材。半成品板材还存有一定余温（约40℃），进入六辊牵引机进行纵向拉伸再加工；聚碳酸酯板材经过拉伸后，透明度、冲击强度、硬度及刚性、表面光泽度、阻隔性都得到明显的提高。拉伸后的板材进入回火炉。

(4) 回火:将冷却成型的板材利用回火箱二次加热回火（温度50℃左右），消除内应力，减少裂纹的产生，降低开裂的可能性，回火采用电加热。

(5) 冷却定型:将回火处理后的板材取出，放在冷却托架上自然冷却定型。

(6) 覆保护膜:采用生产线配套覆膜机高效地调整薄膜辊子将选择好的保护膜自动覆到每块板材的上、下两个表面上，有效防止聚碳酸酯被刮花。本项目所选用的膜纸为自粘膜，即不涂黏合剂的薄膜，以保证在撕开薄膜时不需要再进行清洁。

(7) 横切锯:板材经配套的两辊牵引机水平牵引出来，接着通过装有刀片的横切锯进行切割，此工序产污节点为:切割噪声、切割下脚料。

(8) 检验入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型号、颜色无误，表面无刮痕；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入库管理，外售。

项目真空定型、检验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密闭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u>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u>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 +15m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2m ³ 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4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杂质过滤	废滤网	
	<u>真空定型、检验</u>	<u>不合格品</u>	<u>破碎后回用于生产</u>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14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厂区现有项目为《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500 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81060020126J001X。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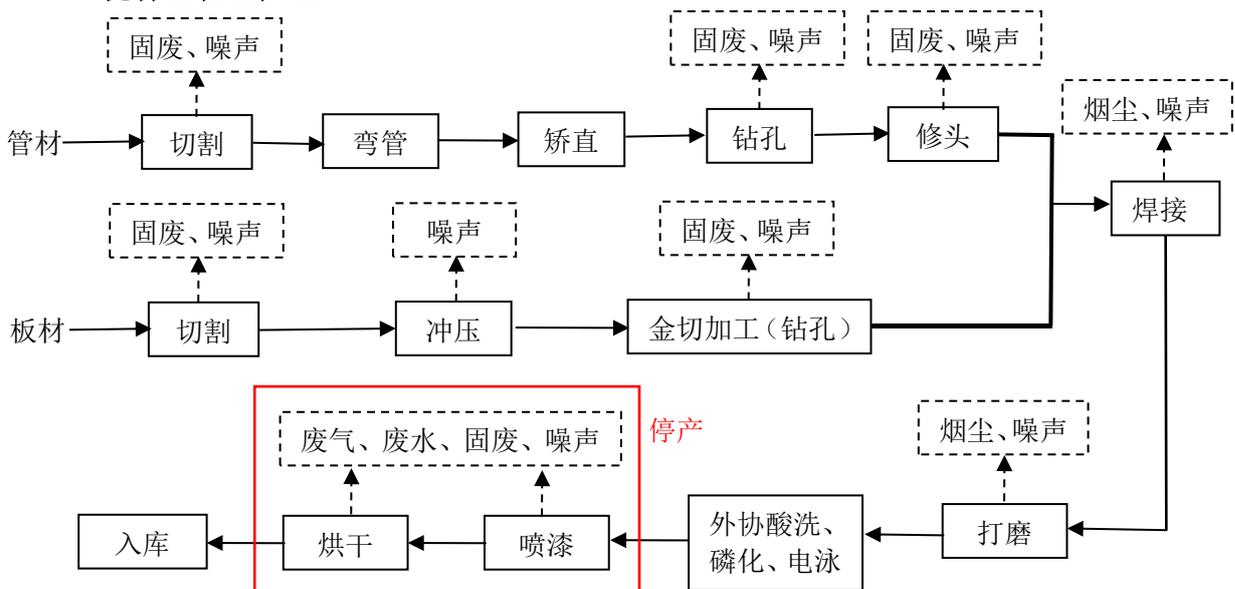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现有工程喷漆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停产，不再进行喷漆处理，车厢、车架产能保持不变。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车架管材下料采用切割机；管材弯曲采用数控弯管设备；钻孔采用台钻，管材修头采用打磨机。

板材下料采用切割机，板材成形采用冲床，折弯成型采用折弯机；板材金切加工采用台钻。零部件大部采用冲压工艺，可实现大批量生产。

焊接：

进入到焊接车间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制成三轮车车厢和车架，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外协酸洗磷化及电泳工序。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现有工程喷漆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停产，不再进行喷漆处理，因此现有工程不涉及喷漆废气、生产废水。

3.1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分析

现有工程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烟尘；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工序所用设备为小型手持磨光机，粉尘较重，经厂房阻挡后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后做固废处理。

现有工程喷漆生产线停产，不涉及喷漆废气；原有喷漆室和流平室废气分别经水旋漆雾处理器预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2 个喷淋塔内进一步除去漆雾，烘干室废气经风机引入喷淋塔，然后废气进入纤维棉过滤箱除去水汽及未被处理的漆雾，再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保证处理效果，光氧催化装置后设置一层活性炭过滤棉，进一步去除未被处理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2 废水

现有工程喷漆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停产；停产前水旋漆雾处理器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循环使用，及时打捞漆渣，定期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停产前后现有工程仅涉及生活废水，企业职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38t/a、0.005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有下料、焊接设备等，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0dB(A)。经过距离衰减、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生产线生产、废气、废水治理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4m²），定期委托有资单位处理。喷漆生产线停产后，现有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喷漆线 停产前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喷漆线 停产后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喷漆线 停产前后排放量 变化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5.97	0	-5.97
	甲苯 (t/a)	0.58	0	-0.58
	二甲苯 (t/a)	0.82	0	-0.8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0538	0.0538	0
	氨氮 (t/a)	0.0056	0.0056	0
固废	废边角料 (t/a)	1.2	1.2	0
	废包装材料 (t/a)	0.5	0.5	0
	废抹布 (t/a)	0.002	0.002	0
	废活性炭 (t/a)	0.15	0	-0.15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0.07	0	-0.07
	漆渣 (t/a)	0.65	0	-0.65
	废油漆手套 (t/a)	0.005	0	-0.005
	废纤维棉及废活性炭吸 附棉 (t/a)	0.055	0	-0.055
	油漆桶及稀释剂桶 (t/a)	0.15	0	-0.15
	生活垃圾 (t/a)	3	3	0

5、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6 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管理要求不到位，部分原料桶零散放置	加强物料管理，原料桶统一区域放置，禁止敞口放置

前李村	非甲烷总烃	0.91-1.22	61	0	0	2.0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前李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1.1km 的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2023 年洛阳市 8 条主要河流的综合污染指数见下表。

表 19 洛阳市 2023 年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河流水质状况
伊河	0.242	优
洛河	0.234	优
伊洛河	0.277	优
北汝河	0.222	优
涧河	0.272	优
瀍河	0.339	轻度污染
二道河	0.365	良好
小浪底水库	0.257	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厂界与偃师市岳滩镇金虎摩托车配件厂相邻，东厂界外为道路，南厂界外为空地，西厂界外临农田，本次对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以及敏感点佛滩头村设监测点。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5.3	45.1
南厂界	56.8	45.7

西厂界	55.6	44.3
北厂界	54.1	45.2
佛滩头村	50.3	40.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西、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佛滩头村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区域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分布。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佛滩头村，位于项目南侧22m。

地下水环境：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周堂村	N	4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黄大王庙村	E	97	
	佛滩头村	W	90	
		S	22	
	仝庄村	WS	188	
	大柳镇村	WN	533	
	佛滩头小学	W	35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 COD 0.0538t/a、NH₃-N 0.0056t/a。</p> <p>改建工程: COD 0.0269t/a、NH₃-N 0.0028t/a。</p> <p>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807t/a、NH₃-N 0.0084t/a。</p>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5.97t/a。</p> <p>改建工程: 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5.97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40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450t/a。</p> <p>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855t/a。</p> <p>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 VOCs 0.0855, VOCs 替代来源为现有工程的减排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阳光板生产线<u>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u>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真空定型、检验等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采用外购原生聚碳酸酯颗粒，且破碎机密闭作业，破碎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取出破碎颗粒物并回用于生产，仅产生少量粉尘，直接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1.1.1 废气产生</p> <p>项目建设1条阳光板生产线，日运行时间5h/d，年工作300天，年运行1500h。阳光板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加热温度250-275℃）、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温度50℃左右）等工序连续进行，且回火温度较低，仅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故统一考虑聚碳酸酯熔融挥发废气。聚碳酸酯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性能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熔融温度为135℃，热解温度为400℃，在本项目生产工艺条件下，原料不会发生分解，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挤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阳光板产量为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5t/a。</p> <p>1.1.2 废气处理</p> <p>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阳光板生产线<u>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u>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故需在<u>热熔挤出工位、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工位、回火箱进出口工位</u>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p>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p>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集气罩口大小为 $0.5m \times 0.5m$ (1个)、 $1.9m \times 3.0m$ (2个)、 $2.0m \times 0.3m$ (2个)。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单位: m; 本项目取 $0.2m$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4m/s$ 。

所需风量为 $12337.92m^3/h$, 以 $12340m^3/h$ 计。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405t/a$ ($0.27kg/h$)、 $21.9mg/m^3$;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 经治理设施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05t/a$ ($0.0270kg/h$)、 $2.2mg/m^3$ 。

本次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0.0300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	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05	0.27	2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2340m^3/h$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0.0405	0.0270	2.2	1500
无组织	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	非甲烷总烃		0.045	0.03	/	车间通风	是		0.045	0.03	/	1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2°43'26.836" 34°40'40.304"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回火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2340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90%	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项目挤出机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96t/a（0.32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96	0.0336	0.0029	0.019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96	0.0269	0.0028	0.0096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	40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80	35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约为 2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可满足化粪池 12~24h（每 90 天清掏一次）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厂区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的生产、生活废水以及岳滩镇的生活污水。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处理工艺为普通氧化沟工艺，出水指标不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17 年提标改造后，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在线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8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数据为：COD280mg/L、SS100mg/L、氨氮 29.1mg/L，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调查，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南侧 023 县道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排放不会对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横切机、干燥混合机带上料系统、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源强约为 75~80dB（A）。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阳光板生产车间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	75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10	5	1	3	70	昼间	20	50	1
	横切机	75		25	5	1	3	70		20	50	1
	干燥混合机带上料系统	75		3	5	1	3	70		20	50	1
	风机	80		15	1	1	1	75		20	55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

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噪声标准值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3.6	60	达标
2	南厂界	35.2	60	达标
3	西厂界	40.7	60	达标

表 2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噪声现状值 (昼间)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噪声标准值 (昼间)	噪声预测值 (昼间)	达标分析
1	佛滩头村	50.3	23.2	55	50.3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佛滩头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5t/a,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挤出成型、冷却定型、检验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产生量约为4t/a,经破碎机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

(3) 废滤网

项目原料在挤出机内加热熔融,采用金属滤网对熔融态原料过滤除杂,产生废滤网,为一般固废;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滤网代码为900-009-S59,每两天换一次滤网,则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150个/a,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纸质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1-S62，废塑料类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2-S62，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0.405t/a，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处理有机废气量为0.3645t/a，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2.43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1220kg，每6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2.804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

项目真空泵、空压机、冲床等机械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0.05t/a，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原料拆包	固态	/	/	3个月	/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破碎后回用于
2	废滤网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150个/a							
3	不合格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	检验	固态	/	/	3个月	/	

	品												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5	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0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 In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杂质	矿物油、杂质	12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0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4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3t/a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t/a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14m²，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可满足需求。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sum q_n/Q_n$
油类物质	109-60-4	2500	0.1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
备注：油类物质以全年润滑油使用量 0.05t/a 和废润滑油产生量 0.05t/a 的总量 0.1t/a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油类物质为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在生产车间、危废间有发生泄漏的风险，油类物质具有易燃的特性，易引起火灾。

6.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生产车间、料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生产车间、料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

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 绿化、房屋建构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在岗人员发现润滑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进行事故处理前防止人员身上静电导致火花，防止产生明火的作业，处置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禁止无防护措施进行处置。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地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以及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45	0.3645	0.0855	
废水	COD (t/a)	0.0336	0.0067	0.0269	
	氨氮 (t/a)	0.0029	0.0001	0.002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5	1.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t/a)	0.5	0.5	0
		不合格品 (t/a)	4	4	0
		废滤网 (个/a)	150	15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2.8045	2.8045	0
废润滑油 (t/a)		0.05	0.05	0	

8、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7	0.0855	5.97	0.0855	-5.8845
	甲苯	0.58	0	0.58	0	-0.58

	二甲苯	0.82	0	0.82	0	-0.82
废水	COD	0.0538	0.0269	0	0.0807	+0.0269
	氨氮	0.0056	0.0028	0	0.0084	+0.0028
固废 (产生量)	废边角料	1.2	0	0	1.2	0
	废包装材料	0.5	<u>0.5</u>	<u>0</u>	<u>1.0</u>	<u>+0.5</u>
	不合格品	0	<u>4</u>	<u>0</u>	<u>4</u>	<u>+4</u>
	废滤网(个/a)	<u>0</u>	<u>150</u>	<u>0</u>	<u>150</u>	<u>+150</u>
	废润滑油	0	<u>0.05</u>	0	<u>0.05</u>	<u>+0.05</u>
	废抹布	0.002	0	0	0.002	0
	废活性炭	0.15	<u>2.8045</u>	0.15	<u>2.8045</u>	<u>+2.6545</u>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07	0	0.07	0	-0.07
	漆渣	0.65	0	0.65	0	-0.65
	废油漆手套	0.005	0	0.005	0	-0.005
	废纤维棉及 废活性炭吸 附棉	0.055	0	0.055	0	-0.055
	油漆桶及稀 释剂桶	0.15	0	0.15	0	-0.15
生活垃圾	3	1.5	0	4.5	+1.5	
注：1、“+”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9.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 修改单) (GB31572-2015)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声 级 Ld、Ln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5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2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4m ²)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	不涉及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按规定在生产车间、料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p> <p>(2) 生产车间、料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p> <p>(3) 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p> <p>(4) 绿化、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p> <p>(5)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p> <p>在岗人员发现润滑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进行事故处理前防止人员身上静电导致火花，防止产生明火的作业，处置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禁止无防护措施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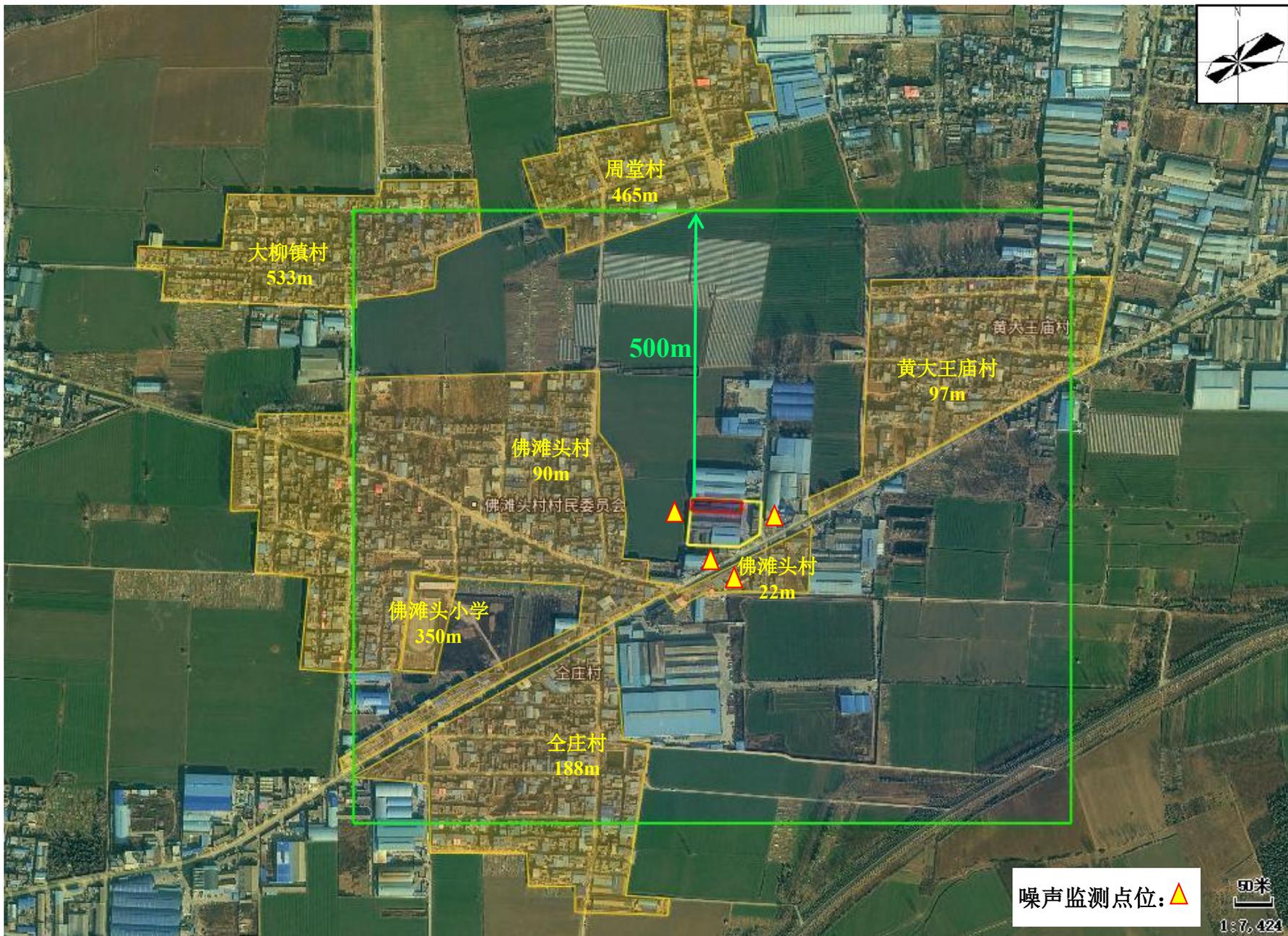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5.97	0	0	<u>0.0855</u>	5.97	<u>0.0855</u>	<u>-5.8845</u>
	甲苯（t/a）	0.58	0	0	0	0.58	0	-0.58
	二甲苯（t/a）	0.82	0	0	0	0.82	0	-0.82
废水	COD（t/a）	0.0538	0	0	0.0269	0	0.0807	+0.0269
	氨氮（t/a）	0.0056	0	0	0.0028	0	0.0084	+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1.2	0	0	0	0	1.2	0
	废包装材料（t/a）	0.5	0	0	<u>0.5</u>	0	<u>1.0</u>	<u>+0.5</u>
	不合格品（t/a）	0	0	0	<u>4</u>	<u>0</u>	<u>4</u>	<u>+4</u>
	废滤网（个/a）	<u>0</u>	0	0	<u>150</u>	0	<u>150</u>	<u>+150</u>
	废抹布（t/a）	0.002	0	0	0	0	0.002	0
	生活垃圾（t/a）	3	0	0	1.5	0	4.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15	0	0	<u>2.8045</u>	0.15	<u>2.8045</u>	<u>+2.6545</u>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0.07	0	0	0	0.07	0	-0.07
	漆渣（t/a）	0.65	0	0	0	0.65	0	-0.65
	废油漆手套（t/a）	0.005	0	0	0	0.005	0	-0.005
	废纤维棉及废活性炭	0.055	0	0	0	0.055	0	-0.055

	吸附棉 (t/a)							
	油漆桶及稀释剂桶 (t/a)	0.15	0	0	0	0.15	0	-0.15
	废润滑油 (t/a)	0	0	0	<u>0.05</u>	<u>0</u>	<u>0.05</u>	<u>+0.05</u>
备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855，VOCs 替代来源为现有工程的减排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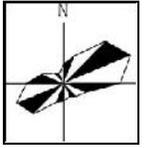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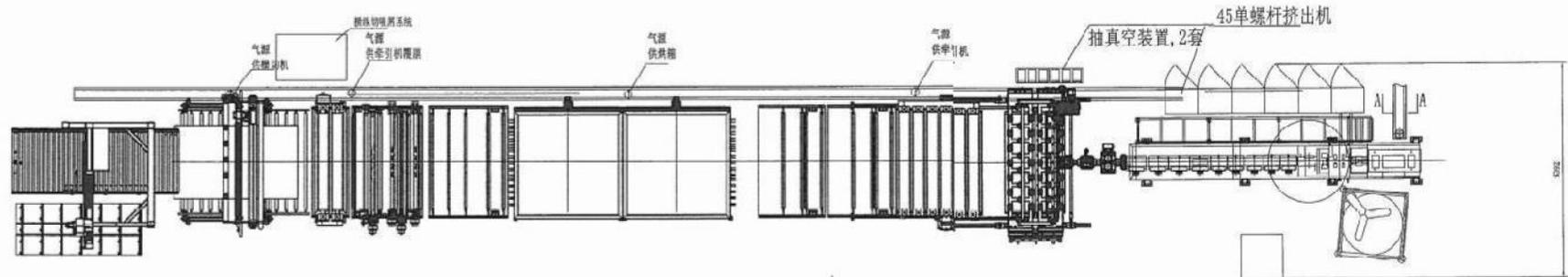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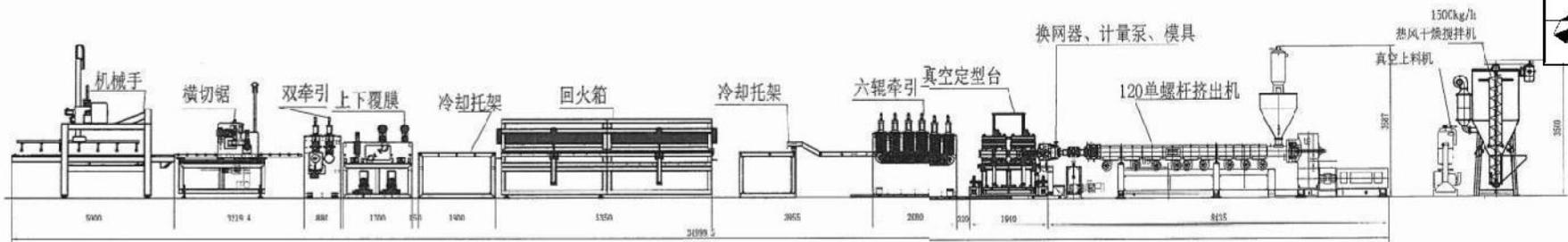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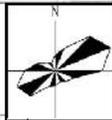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偃师市岳滩镇金虎摩托车配件厂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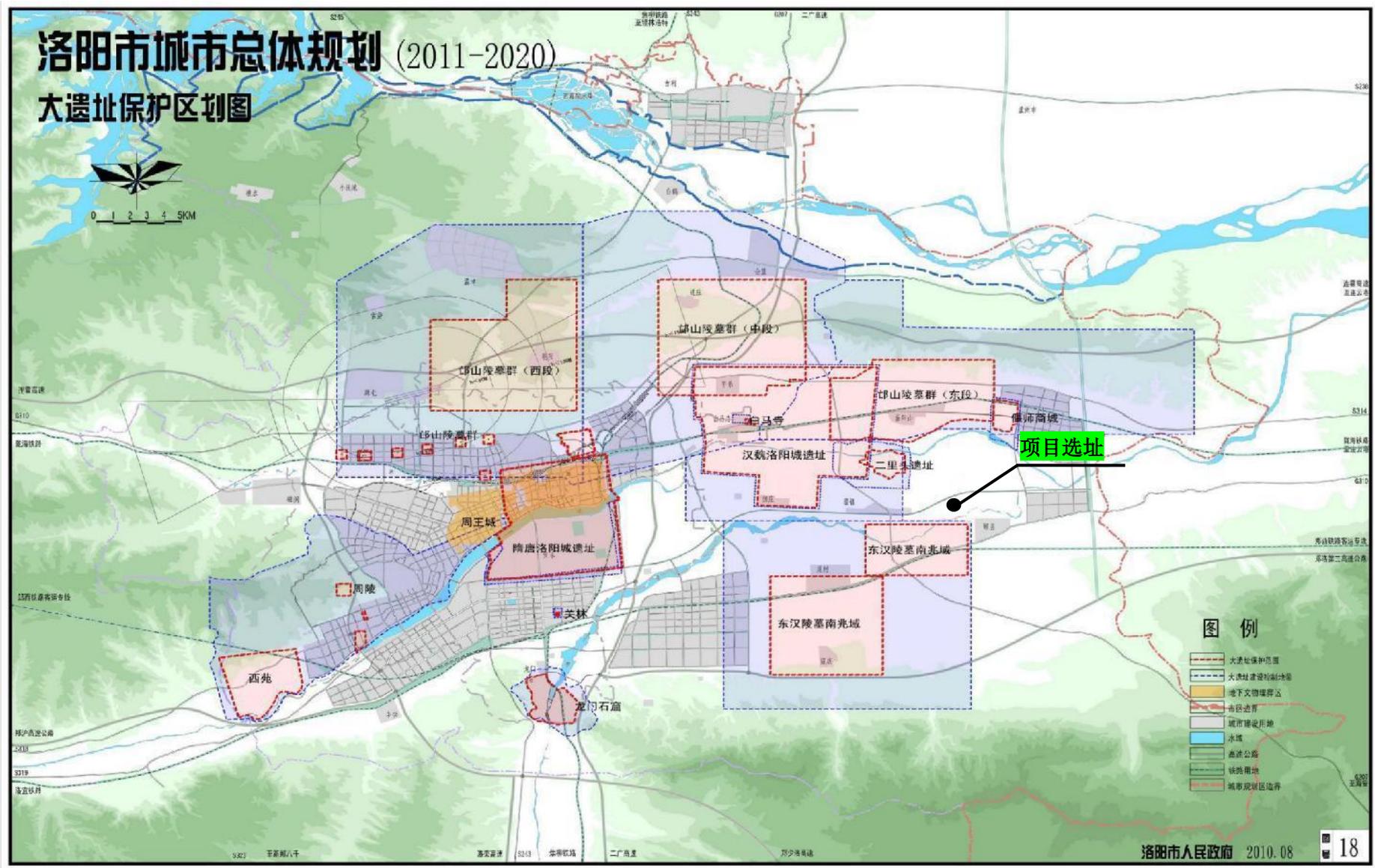


操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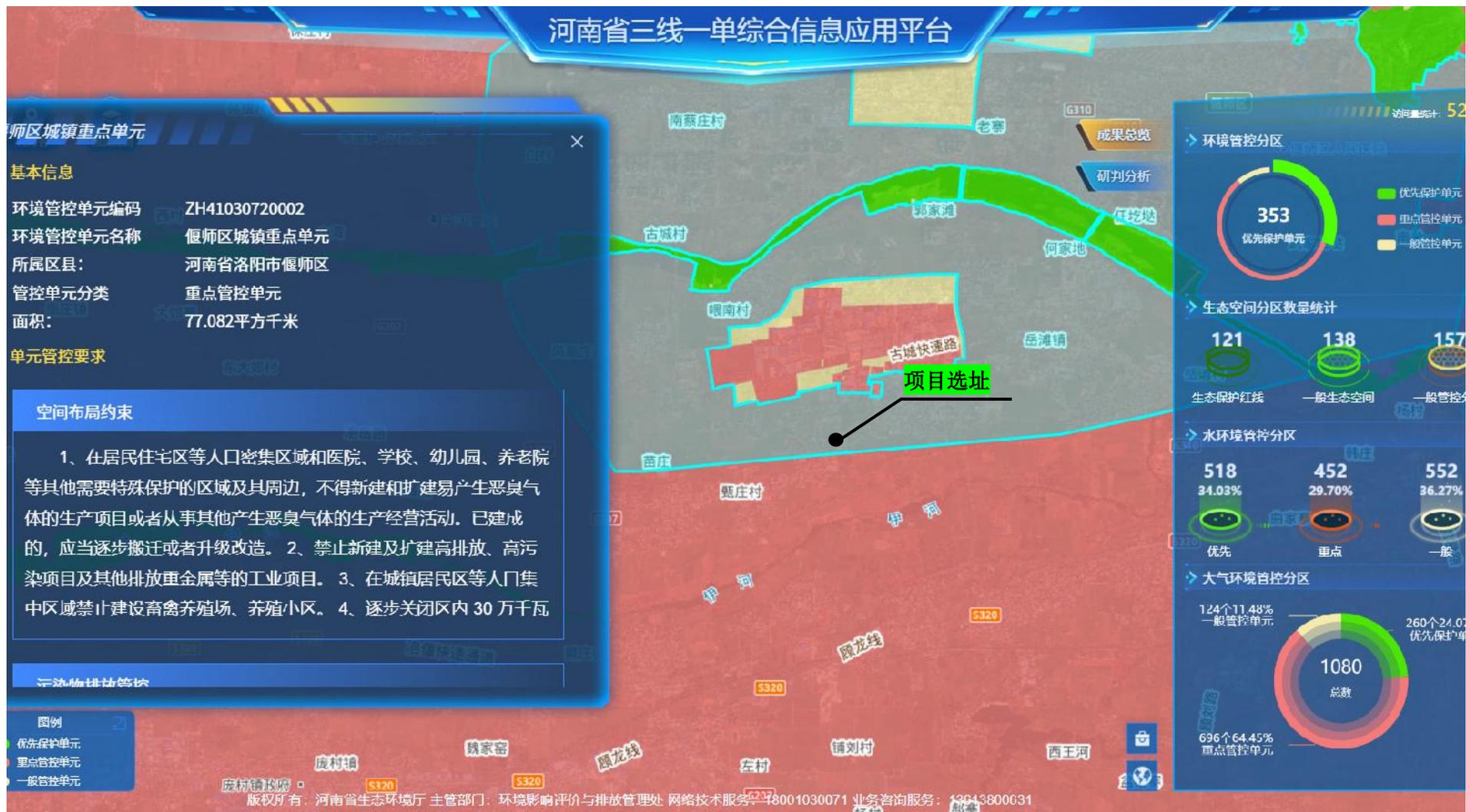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进水管口径为2寸，并在进口处安装一只2寸球阀。 总出水管为1寸水管白管。 生产线工作时总耗水量约5kg/h。 水箱量30m³/h，压力1-1kg/cm²，温度<30℃，需带大水槽或冷却塔（若因其他原因达不到以上水量，建议配20匹以上冷却塔）。 总气管预埋地下，管径1寸，地面加装3/4寸球阀。 气源压力0.6-0.8MPa，正常工作时耗气量约1.5m³/h。 设备到位后打膨胀螺丝固定导轨。 电源要有接地保护线，电气控制柜附近要预埋接地电阻R<4Ω。 电缆线和总气管待设备到位后埋入暗沟内，所有暗沟内待设备安装好后铺设镀锌铁板。 	<p>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p> <p>主生产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装机功率： 516 kW 实际耗电： 372 kW 双电压电缆： 3×(2×185)+2×185 mm² <p>电源要有接地保护线，电气控制柜附近要预埋接地电阻R<4Ω</p>	<p>确认项目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需要更改请在要求中填写)；确认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指挥考及操作指南：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_____ 层控制柜位置及位置：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_____ 电柜摆放位置及位置：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_____ 水、电走线方式：图中按走地方式：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_____ 生产组长签名：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_____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拿到受供生产流程图后三日内完成确认； 由于需要现场确认进行设计，则交货期将根据现场确认时间，三天内确认完成的，可按时交货，三天内无法确认完成的将顺延确认时间顺延交货期；客户超过十天不确认的，将按此图为准！ <p>提供线路时间：2023.12.29</p> <p>客户确认时间：_____</p> <p>客户签字处：_____</p>
------------------------------------------------------------------------------------------------------------------------------------------------------------------------------------------------------------------------------------------------------------------------------------------------------------------------------------------------------------------------------------------------------------------------------	------------------------------------------------------------------------------------------------------------------------------------------------------------------------------------------------------------	-------------------------------------------------------------------------------------------------------------------------------------------------------------------------------------------------------------------------------------------------------------------------------------------------------------------------------------------------------------------------------------------------------------------------------------------------	---------------------------------------------------------------------------------------------------------------------------------------------------------------------------------------------------------------------------------------------------------

生产线图				江苏金当尔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	标准号	材料编号	数量	批号
审核				1.04
日期				
页				页
PC2163阳光板生产线				SPJ2302-0000

附图四 生产车间设备摆放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厂区办公楼



项目空置生产车间



厂区内道路



工程师现场照

附图八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公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李伟欣

附件 4-1

乙方（承租方）：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在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的厂房间，面积约 47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住所及经营场所。

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三、租金每年 35 万元，交纳时间为每年 6 月以前。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五、甲方应为乙方用水用电提供方便，乙方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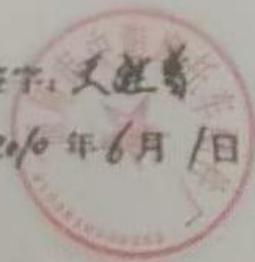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李伟欣

乙方签字：文进善

签订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2

土地使用者	李伟欣摩托车厂		
土地所有者	佛滩头村二组		
座 落	岳滩镇佛滩头村		
地 号	07-08-030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18年7月9日
使用权面积	106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2000 年 11 月 24 日 (章)		

土地使用者	偃师市伟欣摩托车厂(李卫欣)		
土地所有者	岳滩镇佛滩头村		
座 落	岳安路北		
地 号	07-08-264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6年7月1日
使用权面积	2668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4

土地使用者	李仁兴		
土地所有者	石河子市南郊乡南郊村		
座 落	南郊乡南郊村		
地 号	07-08-233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11-12-31
使用权面积	1291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证机



入驻证明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属于岳滩镇工业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06002012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6002012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500 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在偃师市组织召开会议，对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500 套三轮车厢车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建设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估单位关于评估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占地面积约 4669m²，生产规模为年年产 1500 套三轮车车厢车架。主要生产车间有：下料车间、焊接车间、喷涂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喷涂，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涂装生产线等，酸洗、磷化、电泳外协。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本项目已建成，属整顿规范类，清改编号为 7116 号。

距离评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22m 处的佛滩头村居

民散户，其次为厂区西侧 90m 处的佛滩头村，其余敏感点均在 200m 范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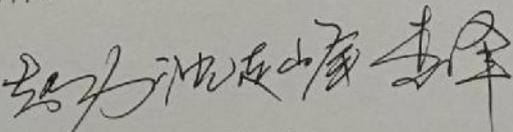
二、评估报告总体评价

该评估报告文件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建设情况、现状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等均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结果基本符合现状实际情况，主要污染源识别正确，评估结论基本可信，评估报告内容基本满足《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中“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的要求，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评估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
- 2、核实劳动定员；核实现有废水处理工艺组成；结合项目水质特征和排放去向，分析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 3、核实废气主要产生源，细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原理及措施的可行性；根据产污工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
- 4、分析公众参与的针对性；补充现状整改照片；补充监测点位；完善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内容；
- 5、完善评估结论；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3-11-001



20161201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2024年03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对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及其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佛滩头村	检测1天, 昼、夜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12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5.3	45.1
		南厂界	56.8	45.7
		西厂界	55.6	44.3
		北厂界	54.1	45.2
		佛滩头村	50.3	40.4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阳光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7月2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平方阳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偃师市中阳摩托车配件厂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项目对喷漆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喷漆设施，建设一条PC2300中空阳光板生产线。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项目与偃师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VOCs、工业炉窑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完善现有工程内容，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细化废气收集措施、风量风速参数；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数据。

4、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核实固废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温事业
2024年7月24日

